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CT 维保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0 排螺旋 CT 整机维保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恒信瑞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： 北京恒信瑞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0 日

说明：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，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**非中小企业，本表可不提供。**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